

证券代码：300173

证券简称：福能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2-083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9:15~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9:15~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7 号五座 3301-3310 室福能厅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

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王贵银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34 人，所持股份 186,566,4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3927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4 人，所持股份 185,033,0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1840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所持股份 1,533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0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131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.2310%；反对 1,4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768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155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5.7289%；反对 1,4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.267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14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.2397%；反对 1,4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76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172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5.7774%；反对 1,4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.22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特别决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038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.1812%；反对 1,5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8173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062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5.4523%；反对 1,5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.5394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14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.2382%；反对 1,4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7603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169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5.7690%；反对 1,4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.2226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

持表决权的 0.0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129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.2297%；反对 1,43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77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153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5.7214%；反对 1,43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.27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琦娴、徐晓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9 日